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7日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人彭骞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北江城实验室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多笔合同，总金额为110,175,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7日